

证券代码：600215 证券简称：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：2013—022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7 月 5 日

召开地点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
22 楼会议室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01,736,96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1.88

3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平

5、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 11 人；公司在

任监事 5 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 (股)	同意 比 例%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 例%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 例%	是否 通过
1	《关于为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01,736,960	100	0		0		是

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股东，持股总数为 39,234,008 股，占总股本的 8.44%，因须回避表决，未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韵、唐胜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三年七月六日